

石泉县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应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县城和农村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中、省、市、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负责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安全饮水、镇村供水管网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县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政办股 2. 规划股 3. 综合业务股 4. 建设监督管理股 5. 河湖长制工作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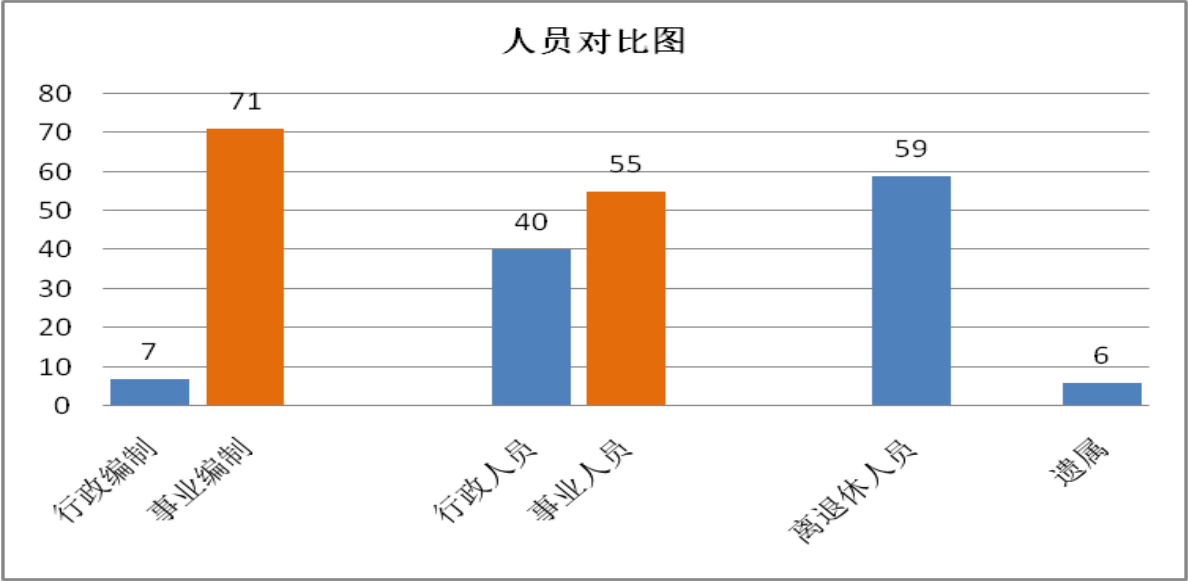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6 个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泉县水利执法大队
2	石泉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3	石泉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4	石泉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5	石泉县水利勘测设计院
6	石泉县防洪工程运行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71 人；实有人员 95 人，其中行政 40 人、事业 5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9 人，遗属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8.38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60.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3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70.38	本年支出合计	678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84.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6.40
收入总计	7155.14	支出总计	715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370.38	6,370.38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7	872.17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	2.11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	2.11	0	0	0	0	0	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68.38	868.38	0	0	0	0	0	0
2082201	移民补助	351.38	351.38	0	0	0	0	0	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7.00	517.00	0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0	0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7	2.57	0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0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0	400.00	0	0	0	0	0	0
2110302	水体	400.00	400.00	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5.64	3,555.64	0	0	0	0	0	0
21303	水利	2,372.64	2,372.64	0	0	0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198.57	1,198.57	0	0	0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5.00	45.00	0	0	0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0.00	250.00	0	0	0	0	0	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6.00	256.00	0	0	0	0	0	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0	0	0	0	0	0
2130314	防汛	290.07	290.07	0	0	0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3.00	313.00	0	0	0	0	0	0
21305	扶贫	1,183.00	1,183.00	0	0	0	0	0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50.00	950.00	0	0	0	0	0	0
2130505	生产发展	233.00	233.00	0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0	0	0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10.00	0	0	0	0	0	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0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530.00	1,530.00	0	0	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0.00	1,530.00	0	0	0	0	0	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0.00	1,530.0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88.74	1,206.94	5,581.8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3	4.95	868.3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	3.2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	3.27	0	0	0	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68.38	0	868.38	0	0	0
2082201	移民补助	351.38	0	351.38	0	0	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7.00	0	517.0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7	2.57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0	400.0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0	0	400.00	0	0	0
2110302	水体	400.00	0	400.0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0.32	1,199.42	2,660.90	0	0	0
21303	水利	2,896.49	1,199.42	1,697.07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199.42	1,199.42	0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45.00	0	645.00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0	0	213.00	0	0	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6.00	0	256.00	0	0	0
2130314	防汛	290.07	0	290.07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93.00	0	293.00	0	0	0
21305	扶贫	963.83	0	963.83	0	0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5.56	0	735.56	0	0	0
2130505	生产发展	228.27	0	228.27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	10.00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0	10.00	0	0	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	10.0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530.00	0	1,530.0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0.00	0	1,530.00	0	0	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0.00	0	1,530.00	0	0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2.52	0	112.52	0	0	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12.52	0	112.52	0	0	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12.52	0	112.52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2.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98.38	2. 外交支出	0	0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3. 国防支出	0	0	0	0
		4.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5. 教育支出	0	0	0	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3	4.96	868.38	0
		9.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0	0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0	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12. 农林水支出	3,843.02	3,843.02	0	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16. 金融支出	0	0	0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0	0
		23. 其他支出	1,530.00	0	1,530.00	0
收入总计	6,370.38	支出总计	6,771.44	4,260.54	2,510.9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6.40	366.4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4.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2.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7,137.85	总计	7,137.85	4,626.95	2,510.9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60.54	1,206.09	3,05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	3.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	3.27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7	2.57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0	40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0	0	400.00
2110302	水体	400.00	0	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43.02	1,198.57	2,644.45
21303	水利	2,895.64	1,198.57	1,697.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198.57	1,198.57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45.00	0	64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0	0	21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6.00	0	256.00
2130314	防汛	290.07	0	290.0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93.00	0	293.00
21305	扶贫	947.38	0	947.3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9.11	0	719.11
2130505	生产发展	228.27	0	228.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	1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206.09	公用经费合计		5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6
30101	基本工资	448.82	30201	办公费	19.71
30102	津贴补贴	195.53	30206	电费	1.87
30103	奖金	98.85	30211	差旅费	2.89
30107	绩效工资	123.73	30213	维修(护)费	3.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7	30226	劳务费	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28	工会经费	19.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		0	
30304	抚恤金	11.74		0	
30305	生活补助	2.8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0	0.50	1.50	0	1.50	0	0
决算数	1.96	0	0.46	1.50	0	1.5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水利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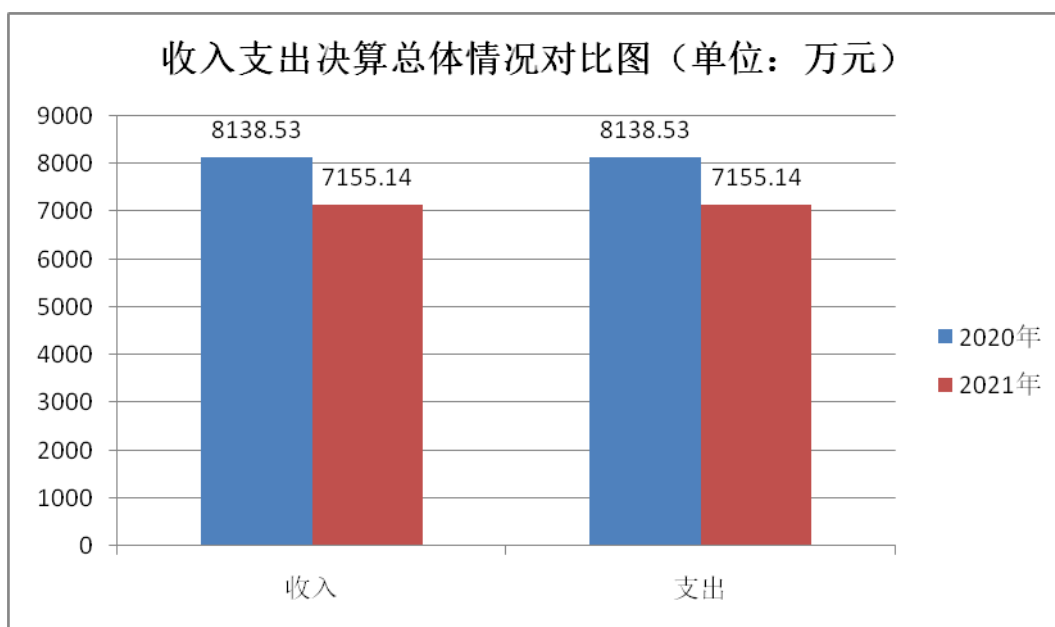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52	2,398.38	2,510.90	0	2,510.9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868.38	868.38	0	868.38	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868.38	868.38	0	868.38	0
2082201	移民补助	0	351.38	351.38	0	351.38	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	517.00	517.00	0	517.00	0
229	其他支出	0	1,530.00	1,530.00	0	1,530.0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530.00	1,530.00	0	1,530.00	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530.00	1,530.00	0	1,530.00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2.52	0	112.52	0	112.52	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12.52	0	112.52	0	112.52	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12.52	0	112.52	0	112.5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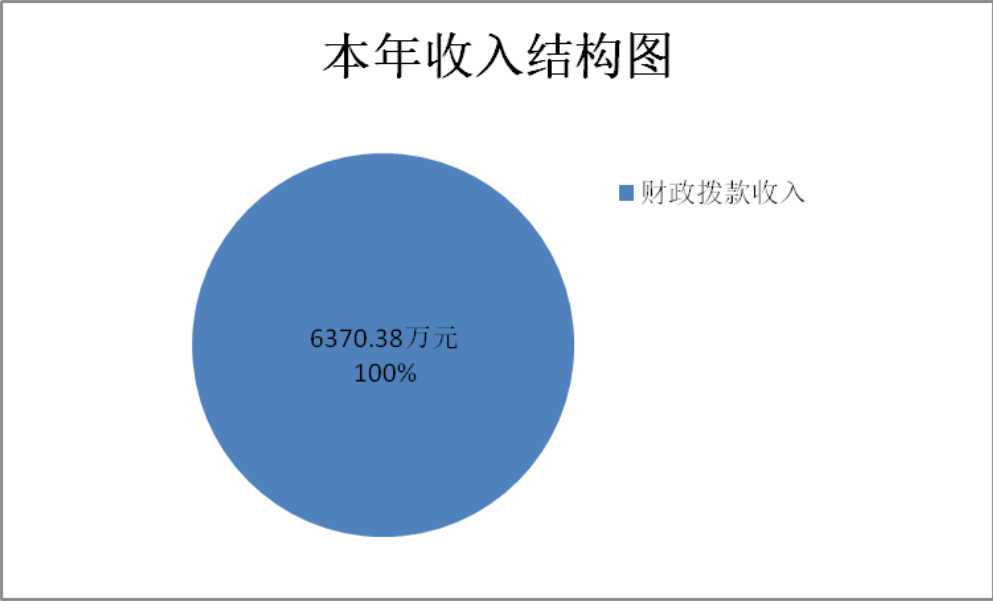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15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83.39 万元，下降 12.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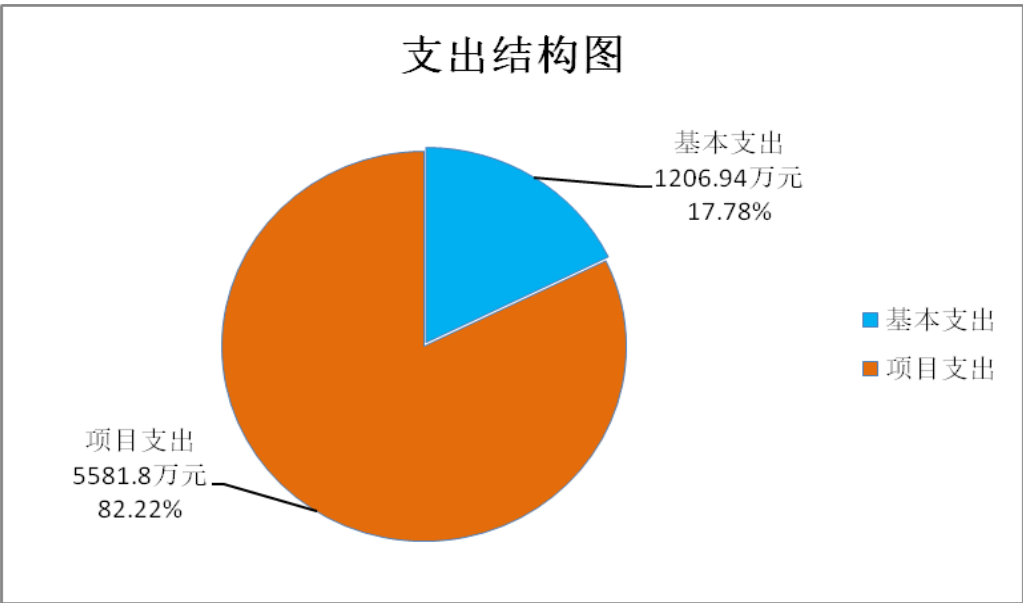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37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0.3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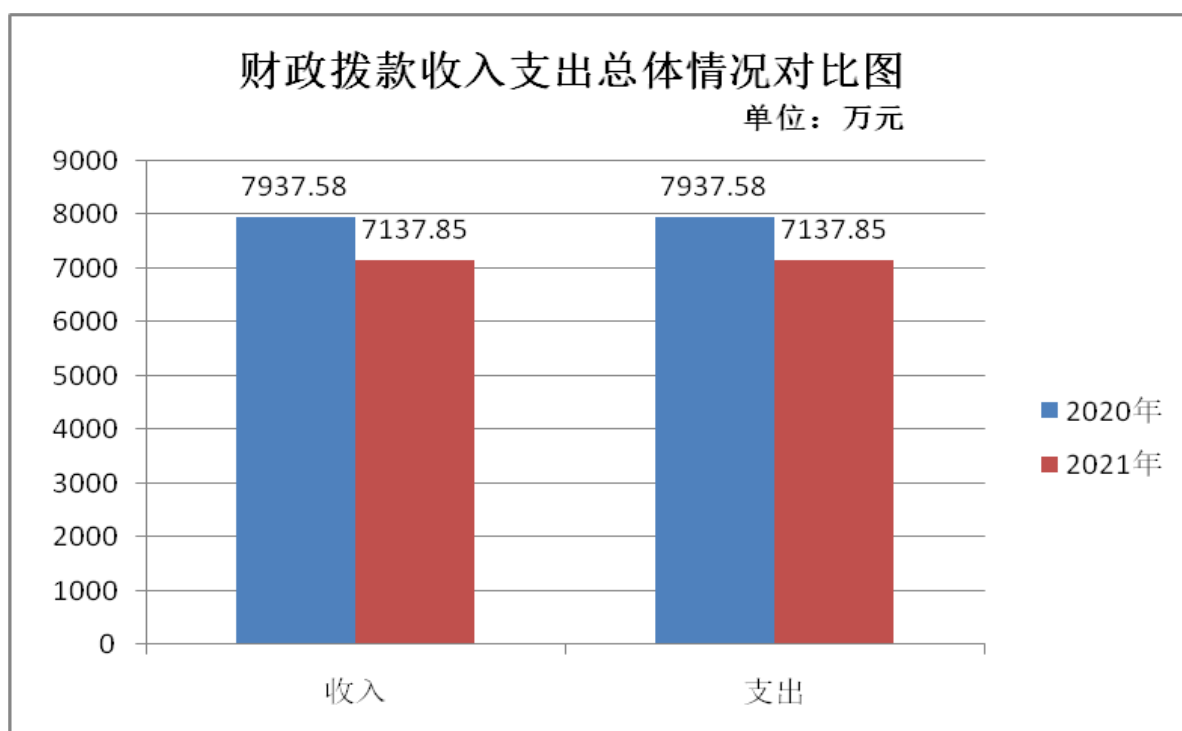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78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94 万元，占 17.78%；项目支出 5581.8 万元，占 8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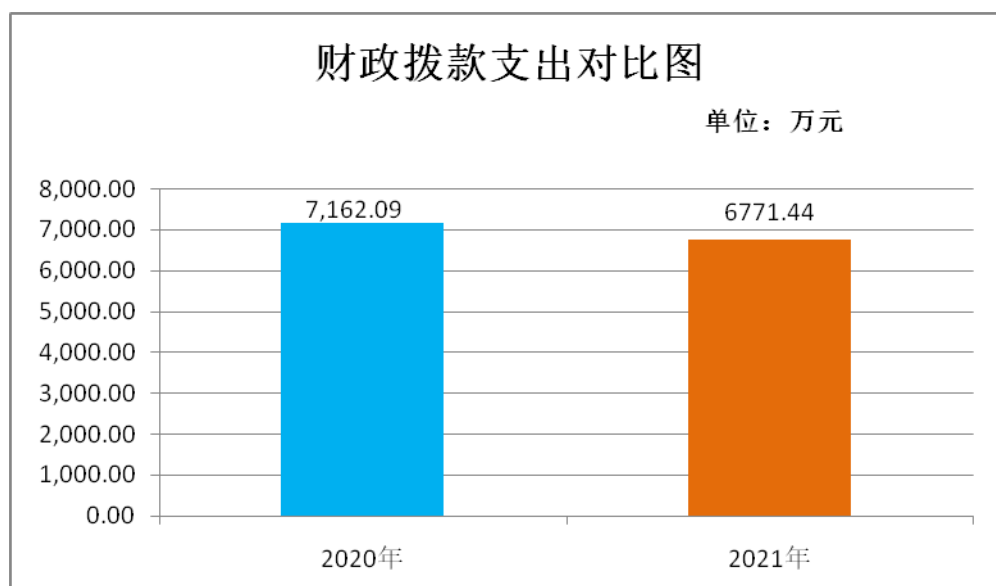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13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9.73 万元，下降 10.0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80.11 万元，支出决算 677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占本年支出的 94.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0.65 万元，下降了 5.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119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决算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 29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 71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 22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决算 35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结余结转。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决算 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1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7.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 11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6.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8.82 万元、津贴补贴 195.53 万元、奖金 98.85 万元、绩效工资 123.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71 万元、电费 1.87 万元、差旅费 2.89 万元、维修（护）费 3.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劳务费 5.43 万元、工会经费 19.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0.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6万元。主要是涉水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防总防汛安全大检查、市水利局开展2020-2021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共5次，来宾5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元，支出决算 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52 万元，收入决算 2398.38 万元，支出决算 251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本年支出决算 351.38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直补到人及移民村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本年支出决算 517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530 万元，主要用于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

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本年支出决算 112.52 万元，主要用于经开区供水工程。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4.96 万元，支出决算 3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了 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办公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8.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9.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8.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

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财政局绩效股负责制定本县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健全本县各预算单位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对本县各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5469.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

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305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预算

资金 15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计划新建水厂工程一处，浮船式取水泵站装置一座，铺设输水管道 180 米，配水主管道 2156.7 米。2021 年已完成取水工程、厂区工程 50%，年饮水量 766.5 万 m³，供水人口为近期目标 7 万人，2030 年远期供水目标为 9.5 万人，项目建成后受益人数 7 万，带动就业岗位 70 个。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节能环保支出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节能环保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农林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44 万元，执行数 2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30 万元，执行数 1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72.74 万元，执行数 86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汉江石泉段、池河、子午河三条流域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完成汉江石泉段、池河、子午河三条流域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划定	是	是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单位转变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有序、安全运行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发挥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重点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205	205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汉江石泉县城东沿段综合治理防洪工程、汉江石泉县城关镇饶峰河杨柳防护区段综合整治防洪工程、双营水库、池河镇青山沟水库4个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完成石泉县汶水河两河镇贺家湾至殷家嘴段防洪工程、石泉县富水河熨斗镇长岭村至茨林村段防洪工程2个项目初步设计。			已完成6个项目工程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	6个	6个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告报编制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	预算内	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东沿及杨柳新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的防洪保安能力；保护农田440亩；解决中池镇、池河镇及池河工业园区等下游区域的农业灌溉、生活饮用水保障的旅游生态水利安全。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东沿生态环境、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900	90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饶峰、喜河、两河、中池、迎丰、云雾山、熨斗 7 个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2400 吨/日，这些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可改善属地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避免污水直排等现象发生。			完成 7 个镇污水处理厂已试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7 个	7 个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	一级 A 标准	一级 A 标准	
		时效指标	工期（月）	12	12	
		成本指标	运行期间需资金（万元）	9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服务人口达（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直排（吨）	2400	2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秦岭区域小水电拆除资产评估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青石、兴平、梧桐寺 3 个小水电别纳入拆除类电站，按照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安排，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按整治标准全面完成电站拆除工作，为确保按期完成拆除工作，必须在拆除前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现场进行资产评估确认，出具评估报告。			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现场进行资产评估确认，已出具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小水电站数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	1	1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6%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30		153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1530		153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石泉县城供水工程年饮水量 766.5 万 m3 供水人口为近期目标 7 万人，2030 年远期供水目标为 9.5 人，新建水厂工程一处，浮船式取水泵站装置一座，铺设输水管道 180 米，配水主管道 2156.7 米。项目建成后受益人数 7 万，带动就业岗位 70 个。2021 年底完成取水工程、厂区工程 50%			已完成取水工程、厂区工程 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厂工程		1 处	1 处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12	2023/12	
		成本指标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万元）		27802.78	27802.7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7 万人	7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珍珠河畔水毁堤路抢险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40		4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修复珍珠河畔水毁堤路长约 120 米。				修复珍珠河畔水毁堤路长约 120 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珍珠河畔小区外水毁堤路		120 米	12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计划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形成交通环路体系，降低交通成本。		持续降低交通成本 100 万元	持续降低交通成本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防洪体系，改善生产和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促进社会稳定。		37 户小区居民直接受益	37 户小区居民直接受益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		有效防护	有效防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1 年中省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7	247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247	247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水毁堤防、供水工程进行修复。			水毁堤防、供水工程已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毁修复工程	22 处	22 处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当年年底，建设任务完成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生产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经开区部分企业（数量）免受洪水威胁	2 个	2 个	
			解决改善受灾导致饮水不安全人口	0.22 万人	0.22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	有效防护	有效防护	
			保障饮水卫生，提高群众饮水安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用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五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防范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已完成五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防范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座）	5	5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当年	是	是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隐患，确保安全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良好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发挥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专项经费和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 2021 年防汛备汛和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全县 2021 年防汛备汛和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备汛和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工作	1	1	
		质量指标	当年项目内容完成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止当年底完成任务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工作正常运行及人民生命饒安全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洪灾影响和生态恶化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汛工作持续安全运行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查清石泉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2 确定河湖水域等水生态空间权属，划定河湖水域管理保护范围边界，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3 坚持以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为基础，将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及水利工程等生态空间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畴。			1 查清石泉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2 确定河湖水域等水生态空间权属，划定河湖水域管理保护范围边界，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3 坚持以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为基础，将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及水利工程等生态空间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境内河道需进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13 条	13 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建设任务完成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实施每公里河流的财政投入		1.16 万元	1.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流水生态环境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河湖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序、安全运行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实施单位	石泉县库区移民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72.74		868.38	99.5%	
		其中：县财政资金	872.74		868.38	99.5%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发放直补资金 200.22 万元，受益移民 3337 人。 目标 2：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硬化道路 3 公里；茶园管护 1100 亩，林果园管护 400 亩。 目标 3：美丽家园建设硬化道路 3.4 公里；安装太阳能高杆路灯 270 盏，人居环境整治涉及 1 个村。 目标 4：移民劳动力培训拿证扶持和大学生救助移民户受益 80 户。				已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3337	3337	
			指标 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0	10	
			指标 3：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5	5	
			指标 4：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80	80	
			指标 5：其他项目（个）		1	1	
		质量指标	指标 1：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2：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100	
			指标 3：截至 2022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指标 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	100	
			指标 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0.1	0.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1
		指标 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90	
			指标 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0	
			指标 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0	61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610	61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计划 2023 年完成建设内容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三部分，建成运行石泉县城供水工程，供水规模 2 万吨/日；目标 2：县城供水工程建成后可满足县城中长期供水 8 万人需求；目标 3：从根本上解决石泉县城供水能力不足及供水安全问题，最大限度提升县城供水保障服务能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广大居民生活质量。			完成取水工程、厂区工程 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水工程（处）	1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37	37	
		成本指标	取水工程补助标准（≤万元）	600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费收益（万元/年）	700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县城中长期供水需求（万人）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石泉县灌区价格补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已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单位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石泉县灌区价格补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灌区内群众节水意识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是	是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7.63	727.63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727.63	727.63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石泉县 11 个镇 69 个村庄安全饮水工程			已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处）	69	69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饮水水质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平均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是	
			保质饮水卫生，提高群众的饮水安全	有效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1 年水毁供水管网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安全饮水质量，项目覆盖农户 1052 人，其中脱贫户 78 户 358 人。			提高安全饮水质量，项目覆盖农户 1052 人，其中脱贫户 78 户 35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农村饮水消毒精片（kg）	4000	4000	
			突发事件应急备用农村饮水工程管材（m）	99700	99700	
			管件（万个）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脱贫户饮水水质问题人数	358	358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平均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保质饮水卫生，提高群众的饮水安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农村饮水蓄水池安全防护栏安装工程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石泉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6.2	136.2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136.2	136.2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蓄水池网围栏工程 681 处，解决改善 11 个镇农村安全饮水设施条件，受益群众 4230 人，其中脱贫户 451 户 1358 人。			新建蓄水池网围栏工程 681 处，解决改善 11 个镇农村安全饮水设施条件，受益群众 4230 人，其中脱贫户 451 户 135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网围栏工程（≥**处）	681	68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脱贫户饮水水质问题人数	1358	1358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平均提高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保质饮水卫生，提高群众的饮水安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155.14 万元，执行数 678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8%。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基本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争取中省市项目资金 6484.74 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10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000 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招商引资资金 2.5 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农村饮水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饮水水质明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更加便捷；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 平方公里；全面建成了 11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及 2 个污水处理泵站；全面完成了秦岭区域 7 座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核查了 1163 个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面完成了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完成了全县 11 镇水毁水利设施项目的技术审查及批复，水毁供水工程应急抢险工作已顺利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滞后，预算执行不及时。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结算，部分时间财政资金紧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支付动态监控力度，督促项目及时完成竣工结算，提前制定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保障资金及时支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度)

填报单位：石泉县水利局

自 评 得 分 ：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应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县城和农村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工作。 内设机构：1. 政办股2. 规划股3. 综合业务股4. 建设监督管理股5. 河湖长制工作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单位总收入 7155.14 万元，较上年减少12.08 %，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2021年总支出合计 6788.74 万元。基本支出 1206.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6.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7 万元）；项目支出5581.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万元，公务接待费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编制好“十四五”水利规划。对标中央和省、市有关精神，立足县情，围绕国家投资方向，聚焦水利工程短板，认真谋划水利重点项目储备，同时加大对上汇报衔接，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水利规划。 2、抓好重点项目实施。一是加快推进县城供水工程建设，有效解决县城供水能力不足及供水质量问题，保障县城居民饮水安全、稳定；二是抓紧时间实施好石泉县经开区供水工程；三是力促汉江支流子午河两河段防洪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四是千方百计做好项目前期。 3、抓好污水厂后续工作。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督促各施工企业编制完成喜河、熨斗、两河、饶峰、云雾山、中池等6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提请工程审计等工作；完善已建成运营的池河、后柳、曾溪等3镇污水处理厂相关资料，尽快移交县住建局管理。 4、深化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河长+警长+四员”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配合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对全县重点河湖开展集中巡查，防范涉河问题发生。 5、抓好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一是认真履行水利部门监管职责，继续做好各镇农村饮水安全管护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积极争取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资金，确保管护经费落实到位。 6、抓好防汛工作。高度重视防汛工作，及早安排部署防汛备汛、预案修编、物资储备及防汛隐患排查等工作，提前检修防汛设施，确保汛期正常使用。加强汛期应急值守、防汛设施运行维护、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度汛。 7、抓好水利执法工作。加大水政执法力度，提高水政执法震慑力；突出河道、水岸、水工程管护、水土保持等涉水事务管理，打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268.21	1268.21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268.21	7155.14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7155.14	6788.74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0	0	5		

		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1.96/2*100% =98%	2	1.9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中省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按照中省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按照中省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部门财务管理相关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部门财务管理相关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严格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部门财务管理相关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水利工程建设, 依据单位职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 保障水利工程持续良性安全运行。 2. 水资源管理, 依据单位职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等项目实施工作, 严格落实中省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强化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 提升水资源日常监测、监督、管理水平。 3. 防汛, 依据单位职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 山洪灾害调查评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1. 水利工程建设, 开展专项业务工作, 保障水利工程持续良性安全运行。 2. 水资源管理,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 严格落实“三条红线”, 强化水资源控制, 提升监测、监督、管理水平。 3. 防汛,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调查评价成果的检	依据单位职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 保障水利工程持续良性安全运行,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得到增强。	36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价成果的检验、率定、复核；山洪灾害防治效益评估等工作。	（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验、率定、复核，防治效益评估。				
--	--	--	--	-----------------------------	--------------------------------	--	-----------------	--	--	--	--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总投资 7238.03 万元，建设厂址位于城关镇枫树村二组，总占地面积 21 亩，工程建设总规模 3.0 万吨/天，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吨/天，服务范围为县城城区，建设工期 37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取水工程 1 座；新建净水厂 1 座（包括净水稳压井、净水间、清水池、吸水井、供水泵房、加药间、综合楼等）；铺设 DN600mm 清水输水管线 2.36 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目标 1：计划 2023 年完成建设内容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三部分，建成运行石泉县城供水工程，供水规模 2 万吨/日；目标 2：县城供水工程建成后可满足县城中长期供水 8 万人需求；目标 3：从根本上解决石泉县城供水能力不足及供水安全问题，最大限度提升县城供水保障服务能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广大居民生活质量。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取水工程、厂区工程 50%；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完成厂区工程及设备安装、清水输水管线 70%；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剩余清水输水管线、设备调试、厂区附属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评级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经费拨付流程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满意度因素。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石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发[2022]9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5 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体满意度与普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

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

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工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20 分、20 分、25 分、25 分、5 分，各项指标评价分情况见下图：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项目满意度	合计
标准分	20	20	30	25	5	100
得分	20	20	25	25	5	95
得分率	100%	100%	83%	100%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根据《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石发改[2019]418 号）落实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

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开展做出《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并得到了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批复，下发《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发[2019]603 号）。

石泉县自来水厂位于老城区核心区域，随着石泉县城区整体建设发展，该区域将作为开发建设使用，自来水厂的位置限制了

该区域的城市建设，急需进行迁建。此外，石泉县自来水厂建设年代久远，其净水处理工艺落后，处理设施老旧，不利于安全供水，急需择址新建净水厂。石泉县的城市建设和旅游事业迅速发展，旅游人口快速增加，现状城区供水工程规模已不能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供水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石财债〔2021〕8号共批复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3000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1530万元，实际执行15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后续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时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计划新建水厂工程一处，浮船式取水泵站装置一座，铺设输水管道180米，配水主管道2156.7米。2021年已完成取水工程、厂区工程5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石泉县城供水工程年饮水量766.5万m³，供水人口为近期目标7万人，2030年远期供水目标为9.5万人，项目建成后受益人数7万，带动就业岗位70个。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不健全。没有具体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并未针对专项财务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2、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并未针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六、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促进制度落实。为使项目专项资金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所需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促进制度落实。为使项目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实施流程和执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